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0年9月21日，本公司與化工能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化工能源公司同意收購奧瑟亞之40%股權，總作價為人民幣157,639,520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化工能源公司為母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所以化工能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故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9月2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化工能源公司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化工能源公司同意收購奧瑟亞之40%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奧瑟亞的股權。

定價

根據以資產基礎法及以2020年4月30日作為評估基準日而進行的評估，奧瑟亞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447.33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9,409.88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3,962.55萬元，增值率為11.18%。本公司擬以對應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15,763.952萬元，作為轉讓所持奧瑟亞40%股權的代價。

協議生效之日起10日內，化工能源公司將向本公司付款交易代價。

條件

協議經雙方按照協定內容完成各自審批程序後，雙方簽字蓋章生效。

交割

雙方同意在股權轉讓價款支付完畢之日起十日內到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股權變更登記的相關手續。

股權轉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根據戰略定位，本公司要做強做精鋼鐵主業。轉讓奧瑟亞股權，有益於本公司聚集資源，聚焦主業。

股權受讓方化工能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45%的參股公司，與奧瑟亞系上下游產業鏈關係。化工能源公司受讓奧瑟亞股權，可以增加產業協同效應，有益於其長期發展，亦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協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

根據奧瑟亞於2020年4月30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35,447.33萬元，預計本公司將自出售奧瑟亞40%股權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1,585.02萬元(未扣除稅項及開支)(以審核結果為準)，即出售奧瑟亞40%股權的代價與其對應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擬將出售奧瑟亞40%股權所得款項(經扣除其直接應佔的費用後)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奧瑟亞的資料

奧瑟亞主要從事生產、儲藏、銷售煤焦油深加工產品，以及相關技術的研究和開發，現時由奧瑟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股60%、本公司持股4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奧瑟亞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366,299,682.16元，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9,700,256.18元及人民幣43,639,568.39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奧瑟亞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369,380,607.03元，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069,462.95元及人民幣12,742,407.71元。

有關本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化工能源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及易制毒品)研發、生產、銷售等，現時由母公司持股55%、本公司持股4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化工能源公司為母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所以化工能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故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通過2020年9月21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董事會批准了股權轉讓協議。

在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中，丁毅先生、王強民先生、錢海帆先生及任天寶先生由於受僱於母公司相關原因，彼等被認為在股權轉讓協議擁有重大利益，須就股權轉讓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化工能源公司」	指	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化工能源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奧瑟亞」	指	馬鋼奧瑟亞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公司前身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改制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0年9月21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王強民、任天寶、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錢海帆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